

彰顯神蹟的方式與目的

彰顯神蹟的方式是把光放在燈臺上，目的則是得著完全的救恩。

路加福音第八章記載了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，沒有醫生能夠醫好她，於是她帶著渴望、靠近耶穌；當她來到耶穌背後、摸著祂的衣裳襖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耶穌說：「摸我的是誰呢？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」
「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。耶穌對她說：『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』」（路八 46-48）

婦人得著醫治而躲藏時，主耶穌難道不能自己找出她來嗎？但是耶穌沒有如此行，祂想要婦人親自站出來說出緣由——她犯了什麼病、又是如何得著醫治的。聖經說：「她當著眾人都說出來了。」她彰顯出神的榮耀作為，使人看見神蹟、將榮耀歸給神。當她做了見證之後，耶穌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當我們願意在眾人面前彰顯神的作為，使神的名得榮耀，便更能持守倚靠神的信心，而這信心會叫我們的生命得著拯救和完全。

路加福音第七章也記載了一個女人，乃是個罪人；她打破了盛滿香膏的玉瓶，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『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；乃是個罪人。』」（路七 38-39）
香膏的屬靈預表是：神在人生命中做成擁有屬天馨香氣息的生命。就是在我們跟隨耶穌、尋求祂的過程中，神一點一點、律例加上律例、命令加上命令地將祂的生命賜予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如同一個瓶子，盛裝神的馨香氣息。

神同樣要我們站出來，倒出內在生命的馨香氣息。雖然主和我們自己都知道：我是個罪人；但是當我願意破碎自己、除掉裡面的己，樂意將神在我生命中的作為傾倒出來，歸榮耀給耶穌，使眾人看見：神在我生命裡面所藏著的屬天馨香氣息，就是神的作為、神蹟，因而將歸榮耀給神。

所以不應當將神在我們生命中已做成的美好作為隱藏；要因著愛，更多地將神所賜給我們的力量、以及從神得著的認識和啟示顯明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；這也是神要我們去做的見證。

同樣的，「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回去吧！』」（路七 50）當我們願意將生命傾倒出來、在眾人面前顯明耶穌所做成的工作，神就可以賜下更大救贖的恩典，使我們得著完全。

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了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，她從耶穌那裡得著活水的泉源、也就是得著生命的救恩，於是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：」（路四 28）她將自己蒙耶穌基督賜與的救恩顯明出來，說：祂就是彌賽亞，就是基督。於是「那城裡有好些撒馬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『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』（約四 39）因這婦人所做的見證，許多撒馬利亞人知道耶穌是救世主而前來信從耶穌。

這婦人將神的救恩放在燈台上，彰顯出耶穌基督的名；不再像過去因著錯誤的生命而隱藏自己，因她遇見了那生命的源頭，便將她所得著的神蹟彰顯出來，使多人同得神蹟的好處，知道耶穌就是基督、是彌賽亞。

馬可福音記載著一個被鬼附著的格拉森人，無人可用鐵鍊鎖住他；但他遇見了耶穌，耶穌吩咐說：「污鬼啊，從這人身上出來。」他就得了釋放。「耶穌上船的時候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。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裡，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』」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坡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，眾人都希奇。」（可五 18-20）主要我們顯明祂的作為，叫人看見可以將榮耀歸給神。所以若要更多的看見神蹟，我們需要勇敢，不再將光隱藏、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台上。

神為何在此刻談論這事呢？乃是要我們有負擔和勇敢，去顯明神的光，榮耀祂的名，使更多的人看見神蹟，認識耶穌的名和榮耀。我們越發顯明神的作為，裡面的信心就越加增，並且得著完全的救恩，如同耶穌對那女人說：妳的信救了妳。

另外，彰顯神蹟乃是用神的方式來行出神的心意。

撒母耳記上十七章，非利士人與掃羅爭戰時，一個名叫歌利亞的戰士出來呼叫，「說：『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。你們叫一個人出來，與我戰鬥。』」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，就驚惶，極其害怕。」（撒上十七 10-11）以色列人看見高大的歌利亞，就驚惶逃跑、極其害怕，甚至掃羅也是如此。但是大衛來到營區，說：「人都不必因非利士人膽怯。」他主動晉見掃羅王，自願去與非利士人爭戰；但掃羅對大衛說：「你太年幼了。」於是「大衛對掃羅說：『你僕人為父親放羊，有時來了獅子，有時來了熊，從群中啣一隻羊羔去。我就追趕牠，擊打牠，將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。牠起來要害我，我就揪著牠的鬍子，將牠打死。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，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 神的

軍隊罵陣，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。』」(撒下十七 34-36)掃羅聽完後同意大衛去與歌利亞爭戰，並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；但大衛穿上後不能靈活走路，於是脫下掃羅的盔甲，到溪邊挑選五塊光滑的石子，拿著甩石的機弦迎向那非利士人。「大衛對非利士人說：『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，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 神。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。我必殺你，斬你的頭，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、地上的野獸吃，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 神；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。』」(撒下十七 45-47)

這個事蹟使我們明白：神蹟的發生不是按著人天然的思考或方式，乃是照著神塑造、教導我們的方式來運行。如同當大衛在曠野牧羊時神教導他，賜他勝過獅子和熊的能力；他使用著神素常教導他的方式，靠著他所認識的主的名得勝。他用神帶領他的特殊方式：五塊光滑的石子和甩石的機弦，並不用人所以為的：穿戰衣、拿刀槍，來勝過歌利亞。

神也要在我們的生命中不斷地教導、塑造我們，使我們學習用祂的方式來榮耀神的名，使神的國度得勝；不是按人的方式來集結，照自己以為的方法來使神的名得榮耀。人常常因為用了太多自己的方式，竊取神的作為，以致無法看見神蹟。用神的方式來做神所要做的事，我們就會看見神的榮耀彰顯在其中。如同神要摩西用杖擊打磐石、使磐石出水，用杖擊打紅海、使紅海分開。這是神的方式，為叫人在其中看見神的作為，並將神的榮耀歸給祂。

神蹟就是神的作為。除非活在神的作為裡，沒有一個人能行出神蹟，顯明神的作為、使人看見。

你想要成為行使神蹟的器皿嗎？首先必須願意將光放在燈台上，使神的名得榮耀。之後要謙卑學習用神的方式來行使祂所要完成的事。神蹟不是單指身體奇妙的得醫治，凡是能使人看見神的作為、將榮耀歸給祂都是神蹟。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行使神作為的器皿，但我們必須謹慎學習用祂的方式，在祂的同在將自己交付給祂。

耶穌因著憐憫醫治生病的人、釋放需要被釋放的人，但更為著使神的國度擴展，而將祂的法則教導門徒。

耶穌也說：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

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(太七 22-23)前面提到彰顯主名的榮耀，就是神蹟；而這些人奉神的名趕鬼、行許多的異能，豈不也是將神的名彰顯出來嗎？為什麼會被耶穌責備呢？祂說：我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這其中的差異性主要是在於器皿。「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」(弗五 9)英文的翻譯能更清楚的瞭解這段聖經：「要得著光的果子或光的好處，乃在於每一個良善、公義和誠實。」必須要有善良、慷慨、公正、正義、真實和真理，成為光明的器皿，才能結出光的果子。帶著這些生命特質，奉耶穌基督的名行使異能、奇事，我們就能夠彰顯出神的榮耀，使人不僅得著異能所帶來的好處，生命也會被光照耀。

僅有恩賜，卻不能結光明的果子---良善、慷慨、公義和真實，那麼這不過是彰顯恩賜而已，不能擴展神的國度，因為沒有彰顯、傳遞神的光；所以耶穌說：「我不認識你。」耶穌就是那光，也使我們成為光；光跟光可以互相的連結，但是光跟暗是無法連結的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你這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。」連結於耶穌的光，並將這光顯明、照耀出來，這就是神所要行的神蹟。

我看見一個異象：若那些能行使神蹟異能的器皿裡面有神的光，當他將神的名和榮耀彰顯出來時，就會使第二層天的黑暗權勢開始往後退；但是若器皿只是運作恩賜，不僅沒有光被彰顯，第二層天的黑暗權勢也不會退去，仍然停留在那個地方。

神要使用一個器皿，使他彰顯出神的神蹟大能；但他必須被預備好，擁有信心，且使這信心不斷的在他身上加增。「我若說：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；」(詩一三九 11)當一個錯誤的意念進到心思中、而我也接受了它，我就會被這個黑暗的權勢遮蔽，使我的心無法在亮光中，信心就會變得軟弱，不能剛強。聖經說：「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」(路十一 36)所以我們若不處在黑暗的氛圍裡，就能全然的光明。

但是黑暗的權勢不斷的需要遮蔽我們，我們如何能夠被保守呢？「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；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；他的誠實是大小盾牌。」(詩九十一 4)應當每日呼求主用祂的翎毛遮蔽我們；但這是有條件的：要專心的尋求祂，活在祂的光中；如同但以理被領到王面前，王對他說：「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，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。」(但五 14)為什麼但以理能在那黑暗的世代裡保守自己心中光明呢？乃是因為他專一尋求神，所以神能將祂的心意向他顯明，並藉由他彰顯出神蹟奇事來。

聖經說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」(太六 22) 所以眼目要專一仰望神，使我們持守住全身明亮，不斷地被神改變。神要使我們在光中越發得見光；雖然我們已被牽引到光中、神愛子的國度裡，但是仍生活在世界中，黑暗的權勢不斷地想要遮蔽我們。所以要不斷的倚靠神，專一的尋求祂，約翰壹書二章 8 節：「再者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」真實地遵行神的命令，才會使黑暗的權勢從我們的生命裡慢慢地退去，使真實的亮光越照越明，願意接受光照，使裡面一切的黑暗顯明，保持自己在祂的光中。要得著光的果子或好處，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」(弗五 10)

聖經說：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」(弗五 13) 因為光照在我們的內心，顯出內在的黑暗，使我們受了責備；此時要改正自己的內心跟行為，更多的進到光中、活在光中，在適當的時候明白主所喜悅的事，知道主的作為。如此神就能夠通過這個器皿彰顯出神蹟奇事來了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要如何能成為一個行使神蹟的器皿呢？神蹟的目的是什麼呢？
2. 為什麼耶穌會責備有些人奉主的名傳道，趕鬼，行許多異能的人說：我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這其中的差異性主要是在於哪裡呢？請用「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」這段經文來說明差異性的原因？
3. 我們如何在生活中學習保守在光中，而不被黑暗的權勢遮蔽呢？（可以分享正面或反面的見證）

禱告呼求：

主啊！祢就是那光，凡就近光的人就不再黑暗裡了。主啊，求祢賜我力量能領受命令有彼此相愛的心。當神通過人的話語或聖經的話語光照我時，賜我謙卑的生命，我要勇敢並樂意地轉向光，不為自己找理由，使生命能結出光明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和誠實。因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，我要學習放下自以為聰明的生活方式，乃是要定意活在你的律例法則裡，使生命能得勝蒙恩寵，見證神的榮耀。

實際信心體驗：越能相信神的慈愛，就越容易活在神的光中，越在光中就越能顯明基督的榮美性情，讓我們一起來遵守神的法則，就能經歷神並見證顯揚神奇妙的作為！